

高原國小進用警衛人員契約書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加強校園門禁管理及維護學生安全，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 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警衛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門禁管理。
- (二) 巡邏校園。
- (三) 上下學路口交通指揮。
- (四)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 (五) 開、鎖教室門窗。
- (六) 簽收信件包裹。
- (七) 處理偶發事件。
- (八) 其他交辦任務。

第 3 條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校園內及週邊。
- (二) 校門口馬路。
- (三) 桃 68(高原路)與桃 69(中原路)交叉路口。

第 4 條 (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每週上班 40 小時。

平時每日上班時間分為 A、B 二時段：A 時段為 06:00-12:00，6 小時；B 時段為 12:00-18:00，6 小時。

星期六、日上班時間為 7:30-17:30，10 小時。

輪值 A 時段者，週六為例假日，週日上班；輪值 B 時段者，週六上班，週日為例假日。輪值隔月對調。

休假日分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中的兩個半日。

乙方之調班須經甲方同意。

第 5 條 (工資)

乙方之工資為每月新台幣 元整，若契約期間桃園市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異動，隨之調整。

加班費以勞基法之計算方式為之。

年終獎金發依每年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但若因市府調整(減)校園安全維護費，致本支出科目經費不足以支應時，本案經費支出之優先序為保全、警衛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其他事務性支出。年終獎金得調整為 0-1.5 個月發給。無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

第 6 條 (請假規定)

請假及請假期間薪資計算依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實施。

特休假須在甲方之寒暑假期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如有特例須與甲方協商同意之。

若遇天災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乙方依政府之宣布停止上班。

乙方若需請假，除公傷病假外，至遲於請假前一週報經學校核准。

乙方若需請假，經學校核准後，由甲方校內其他警衛代理執勤，並支付該代理人當日服勤之所有必需支出。

第 7 條 (請假程序)

乙方請假，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十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前項公傷病假逾三十日以上者，應每三十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第 8 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十日前預告之。

第 9 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於甄選報名時，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契約期間內，不給付工資之請假合計超過三十日。
- 八、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致甲方受有損害。

第 10 條 (乙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離職手續)

於聘期內，乙方無重大事項，不得自願離職。若須提前解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經過甲方同意，否則應賠償甲方損失，以一個月月薪計算。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 11 條 (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甲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訂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不依契約給付報酬。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節重大。

第 12 條 (用人機關不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契約屆滿前，乙方在產假或公傷病假期間，甲方不得終止契約。

第 13 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

第 14 條 (保險)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保險費，機關補助部份由甲方支應，自付部份應由乙方自行支付。甲方未能依前項約定為乙方參加保險時，應為其投保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意外險。

第 15 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若甲方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